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备查文件目录.....	6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2.2	存放地点.....	64
12.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6,171,855.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4,978,067.37份	341,193,787.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注册登记机构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3,951.30	7,860,997.89	3,975,065.96	5,178,996.34	1,039,481.03	2,870,746.41
本期利润	6,883,951.30	7,860,997.89	3,975,065.96	5,178,996.34	1,039,481.03	2,870,746.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2.9447%	3.1917%	4.0625%	4.3125%	4.3770%	4.62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978,067.37	341,193,787.65	186,227,993.86	178,567,477.36	140,254,371.45	93,077,207.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5.9609%	17.0852%	12.6439%	13.4638%	8.2464%	8.77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方正富邦货币A 与方正富邦货币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方正富邦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51 %	0.0015 %	0.3403 %	0.0000 %	0.3248 %	0.0015 %
过去六个月	1.4702 %	0.0068 %	0.6805 %	0.0000 %	0.7897 %	0.0068 %

过去一年	2.9447 %	0.0052 %	1.3537 %	0.0000 %	1.5910 %	0.0052 %
过去三年	11.8158 %	0.0110 %	4.0537 %	0.0000 %	7.7621 %	0.0110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2年12月26 日-2016年12月31日）	15.9609 %	0.0101 %	5.4259 %	0.0000 %	10.5350 %	0.0101 %

阶段 (方正富邦货币B)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61 %	0.0015 %	0.3403 %	0.0000 %	0.3858 %	0.0015 %
过去六个月	1.5922 %	0.0067 %	0.6805 %	0.0000 %	0.9117 %	0.0067 %
过去一年	3.1917 %	0.0052 %	1.3537 %	0.0000 %	1.8380 %	0.0052 %
过去三年	12.6233 %	0.0110 %	4.0537 %	0.0000 %	8.5696 %	0.0110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2年12月26 日-2016年12月31日）	17.0852 %	0.0101 %	5.4259 %	0.0000 %	11.6593 %	0.01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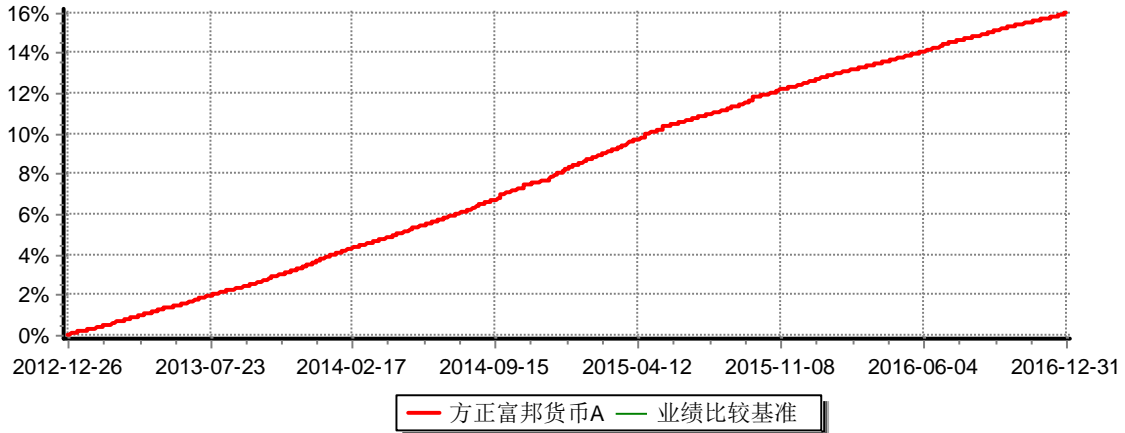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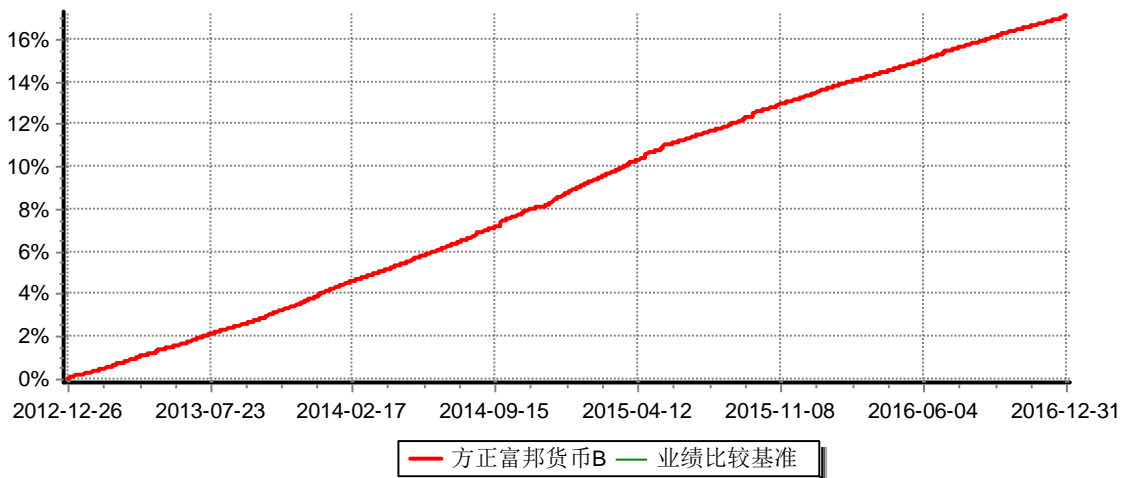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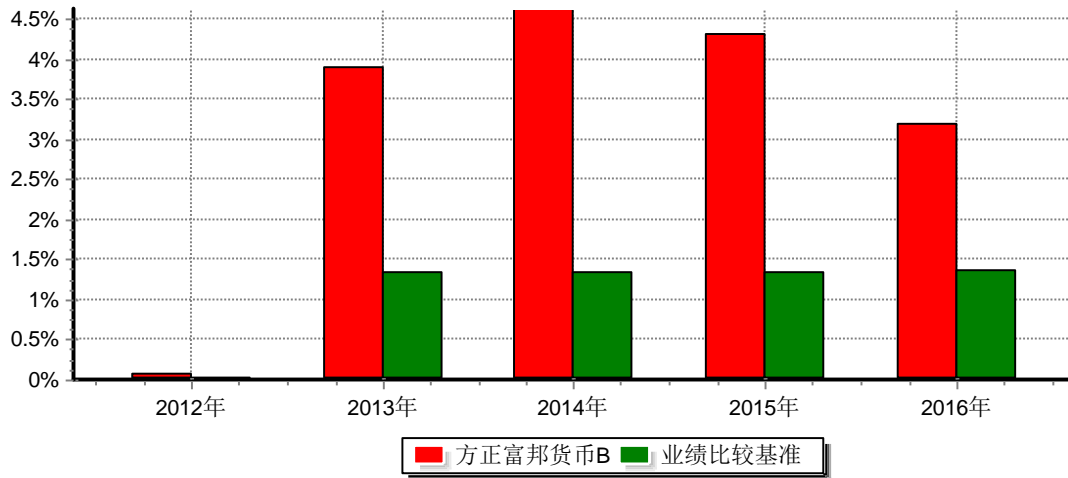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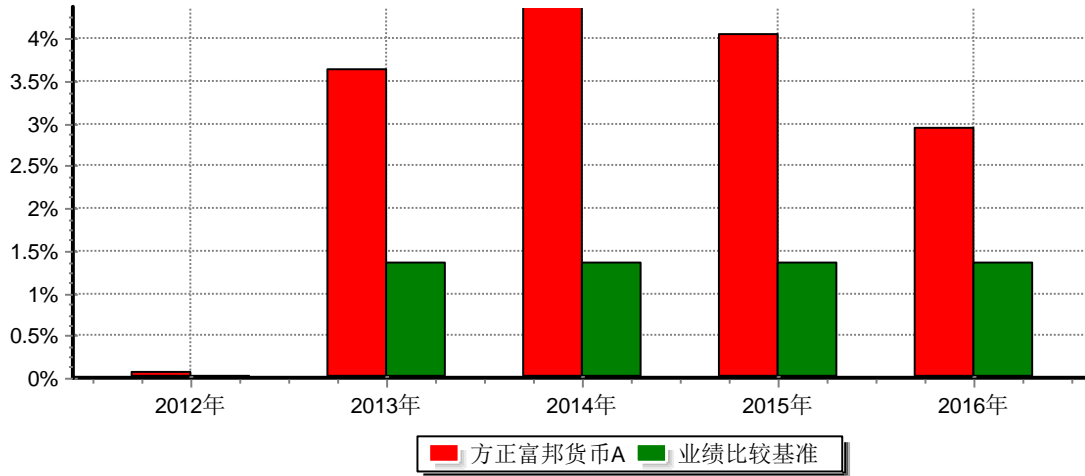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6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2年的净值收益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方正富邦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039,481.03	—	—	1,039,481.03	
2015年	3,975,065.96	—	—	3,975,065.96	
2016年	6,883,951.30	—	—	6,883,951.30	
合计	11,898,498.29	—	—	11,898,498.29	

方正富邦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2,870,746.41	—	—	2,870,746.41	
2015年	5,178,996.34	—	—	5,178,996.34	
2016年	7,860,997.89	—	—	7,860,997.89	
合计	15,910,740.64	—	—	15,910,740.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优选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27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8日	—	7年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3月于方正富

					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助理总监职务。
沈毅	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兼本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4年1月9日	2016年1月12日	14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 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沈毅于2014年1月9日正式任职为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按照《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解除聘任沈毅先生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变更申请。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沈毅基金经理变更结果的通知。1月12日公司正式解聘沈毅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并于1月14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

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2年，起初规模不大，但是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渐渐成熟并发展起来，在2016年迎来了高峰。货币市场基金各类资产配置比较均衡，主要由债券（同业存单和利率债），存款和回购构成。剩余期限比较适中。基金的配置思路是维稳为上，提前布局防范，保障充足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A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9447%，B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9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同样是应对2017年央行的几大调控措施，一是变相加息，提高投放公开市场操作资金的成本，二是将表外业务也纳入表内的更严格的MPA考核，三是第三方托管银行备付金，四是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等。各种政策都指向“去杠杆”，态度非常坚决，从表面上看对债市行程利空，在所有资金产品收益率上升时，货币基金因为估值方法不同却有较大机会取得较高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4.6.1 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1、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对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事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

2、进行重点业务的事中、事后监控，主要是利用投资交易的风控模块、人工测算与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交易活动进行合法合规性监控，利用系统对本基金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等投资组合之间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中的合规风险进行提示和督促改进。

3、定期对基金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与稽核，对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价，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的问题。

4.6.2 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不断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使业务开展与基金合规运作做到有章可依。

4.6.3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1、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合规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定期组织针对全体员工的年度合规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的针对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

2、新入司员工与投资管理人员都与公司签署自律承诺函，明确对员工的合规要求，促进员工合规意识的提升。

3、推行岗位责任制和人人都是风控岗的理念，加强合规宣传，提高员工的合规风控意识，营造公司正面、健康合规文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自然月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

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4,744,949.19元，其中本基金A类共分配人民币：6,883,951.30元，B类共分配人民币：7,860,997.8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94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上述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陈玲 傅琛慧</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7-03-24</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4,271,122.08	52,490,428.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7,251,556.33	175,237,918.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7,251,556.33	175,237,91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5,976,798.96	162,251,123.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436,759.79	3,440,348.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80,936,237.16	393,419,81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99,829.00	27,999,83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32,080.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276.20	112,184.17
应付托管费		59,780.66	33,99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321.06	43,423.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710.26	14,412.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164.96	4,514.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2,300.00	383,900.00
负债合计		34,764,382.14	28,624,34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46,171,855.02	364,795,471.2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71,855.02	364,795,4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936,237.16	393,419,819.12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646,171,855.02份。其中方正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4,978,067.37份；方正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341,193,787.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14,966.89	10,897,593.96
1. 利息收入		18,178,560.38	9,667,621.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35,738.63	2,190,571.45

债券利息收入		8,472,326.09	4,346,747.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70,495.66	3,130,302.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99.00	1,229,972.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36,399.00	1,229,972.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51	—
减：二、费用		3,570,017.70	1,743,531.66
1. 管理人报酬		1,633,743.25	761,265.08
2. 托管费		495,073.63	230,686.35
3. 销售服务费		629,496.19	266,030.85
4. 交易费用	7.4.7.17	—	—
5. 利息支出		538,295.27	265,711.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8,295.27	265,711.32
6. 其他费用	7.4.7.18	273,409.36	219,83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4,744,949.19	9,154,062.30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4,949.19	9,154,062.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795,471.22	—	364,795,47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4,744,949.19	14,744,94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376,383.80	—	281,376,383.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4,420,225.68	—	1,674,420,225.68
2. 基金赎回款	-1,393,043,841.88	—	-1,393,043,84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44,949.19	-14,744,949.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171,855.02	—	646,171,855.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331,578.77	—	233,331,57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54,062.30	9,154,062.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463,892.45	—	131,463,892.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67,745,952.36	—	1,367,745,952.36
2. 基金赎回款	-1,236,282,059.91	—	-1,236,282,059.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54,062.30	-9,154,062.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795,471.22	—	364,795,471.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其聪

潘英杰

潘英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519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3,037,402.9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3,110,055.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652.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原《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

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6年6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改后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

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71,122.08	6,490,428.37
定期存款	233,000,000.00	46,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113,000,000.00	46,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20,000,000.00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4,271,122.08	52,490,428.3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57,251,556.3 3	257,598,000.0 0	346,443.67	0.0536
	合计	257,251,556.3 3	257,598,000.0 0	346,443.67	0.0536
项目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75,237,918.4 7	175,588,000.0 0	350,081.53	0.0960
	合计	175,237,918.4 7	175,588,000.0 0	350,081.53	0.0960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185,976,798.96	—
合计	185,976,798.96	—

项目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162,251,123.38	—
合计	162,251,123.3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没有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5.32	239.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69,012.52	106,744.5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794,918.03	2,857,287.7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72,406.30	476,074.72
应收申购款利息	97.62	2.85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436,759.79	3,440,348.9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710.26	14,412.74

合计	13,710.26	14,412.74
----	-----------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412,300.00	383,900.00
合计	412,300.00	383,9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方正富邦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6,227,993.86	186,227,993.86
本期申购	894,575,132.19	894,575,132.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5,825,058.68	-775,825,058.68
本期末	304,978,067.37	304,978,067.37

7.4.7.9.2 方正富邦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8,567,477.36	178,567,477.36
本期申购	779,845,093.49	779,845,093.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7,218,783.20	-617,218,783.20
本期末	341,193,787.65	341,193,787.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方正富邦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883,951.30	—	6,883,95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883,951.30	—	-6,883,951.30
本期末	—	—	—

7.4.7.10.2 方正富邦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860,997.89	—	7,860,997.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60,997.89	—	-7,860,997.89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34.70	27,289.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08,695.72	2,154,751.1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54.92	27.05
其他	3,653.29	8,504.08
合计	4,735,738.63	2,190,571.45

注：于2016年度，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2015年度：同）。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36,399.00	1,229,972.0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36,399.00	1,229,972.07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394,791,223.41	348,568,555.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5,048,215.02	338,304,974.39
减：应收利息总额	9,606,609.39	9,033,608.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6,399.00	1,229,972.07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 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基金转换费收入	7.51	
合计	7.51	—

7.4.7.17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交易费用。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 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99,900.00
银行费用	26,049.36	28,738.06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360.00	200.00
合计	273,409.36	219,838.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3,000,000.00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1,633,743.25	761,265.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607,912.75	223,34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495,073.63	230,686.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358,579.16	10,955.30	369,534.46
方正证券	4,150.81		4,150.81
方正富邦基金	7,443.53	8,653.27	16,096.80
合计	370,173.50	19,608.57	389,782.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17,141.73	2,101.83	119,243.56
方正证券	2,178.61		2,178.61
方正富邦基金	4,682.45	8,916.77	13,599.22
合计	124,002.79	11,018.60	135,021.3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B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01%/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

		币B		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043,404 .91	—	18,339,458 .6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8,638,293 .59	—	15,203,946 .3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1,000,000 .00	—	15,500,000 .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681,698 .50	—	18,043,404 .9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43%	—	4.95%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方正 富邦 货币 B	方正富邦创融	21,105,780.40	3.27%	30,042,903.67	8.24%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71,122.08	22,034.70	6,490,428.37	27,289.17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方正富邦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6,883,951.30	—	—	6,883,951.30	

方正富邦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7,860,997.89	—	—	7,860,997.89	

注：A类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6,883,951.30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6,883,951.30元；B类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7,860,997.89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7,860,997.89元。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3,999,829.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82565	16广州农村商业 业银行 CD177	2017-01-03	97.87	360000	35,231,415.45
合计				360,000.00	35,231,415.45

7.4.12.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

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1	39,998,379.20	105,201,903.29
A-1以下	—	—
未评级	217,253,177.13	70,036,015.18
合计	257,251,556.33	175,237,918.47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33,999,829.00元将在1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4,271,12 2.08	—	—	—	234,271,12 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251,55 6.33	—	—	—	257,251,55 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976,79 8.96	—	—	—	185,976,79 8.96
应收利息	—	—	—	3,436,759. 79	3,436,759. 79
资产总计	677,499,47 7.37	—	—	3,436,759. 79	680,936,23 7.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999,829 .00	—	—	—	33,999,829 .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7,276.20	197,276.20
应付托管费	—	—	—	59,780.66	59,780.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321.06	74,321.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710.26	13,710.26
应付利息	—	—	—	7,164.96	7,164.96
其他负债	—	—	—	412,300.00	412,300.00
负债总计	33,999,829.00	—	—	764,553.14	34,764,382.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3,499,648.37	—	—	2,672,206.65	646,171,855.02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2,490,428.37	—	—	—	52,490,4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37,918.47	—	—	—	175,237,91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251,123.38	—	—	—	162,251,123.38
应收利息	—	—	—	3,440,348.90	3,440,348.90
资产总计	389,979,470.22	—	—	3,440,348.90	393,419,819.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999,838.00				27,999,838.00
应付赎回款	—			32,080.42	32,080.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184.17	112,184.17
应付托管费	—	—	—	33,995.18	33,99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423.27	43,423.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4,412.74	14,412.74
应付利息	—			4,514.12	4,514.12
其他负债	—	—	—	383,900.00	383,900.00
负债总计	27,999,838.00	—	—	624,509.90	28,624,34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979,632.22	—	—	2,815,839.00	364,795,471.2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73,821.66	219,894.54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73,467.94	-219,894.5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57,251,556.33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5,237,918.47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57,251,556.33	37.78
	其中：债券	257,251,556.33	3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976,798.96	27.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271,122.08	34.40
4	其他各项资产	3,436,759.79	0.50
5	合计	680,936,237.1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999,829.00	5.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9.07	5.2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2.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3.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85	5.2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1,530.87	6.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1,530.87	6.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8,379.20	6.1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7,251,646.26	27.43
8	其他	—	—
9	合计	257,251,556.33	39.8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82565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177	500,000	48,932,521.46	7.57
2	111610658	16兴业CD658	500,000	48,888,879.84	7.57
3	160401	16农发01	400,000	40,001,530.87	6.19
4	041659006	16天楹CP001	200,000	19,999,264.83	3.10
5	041661002	16澳柯玛CP001	200,000	19,999,114.37	3.10
6	111697891	16邯郸银行CD149	200,000	19,859,030.41	3.07
7	1116978	16齐鲁银行	200,000	19,857,673.54	3.07

	78	CD039			
8	1116978 70	16桂林银行 CD070	200,000	19,857,224.30	3.07
9	1116979 26	16浙江民泰商 行CD081	200,000	19,856,316.71	3.0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2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9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

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9.2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36,759.7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36,759.79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方正富 邦货币A	5,512	55,329.84	11,635,623 .07	3.82%	293,342,44 4.30	96.18%

方正富邦货币B	23	14,834,512.51	216,881,917.75	63.57%	124,311,869.90	36.43%
合计	5,535	116,742.88	228,517,540.82	35.36%	417,654,314.20	64.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304.87	0.0001%
	方正富邦货币B	—	—
	合计	304.87	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的0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0
	方正富邦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0
	方正富邦货币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41,908,025.66	411,202,029.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6,227,993.86	178,567,477.3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4,575,132.19	779,845,093.4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5,825,058.68	617,218,783.2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978,067.37	341,193,787.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2月26日发布公告聘任吴辉担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6日，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60,000元，该审计机构第4年为该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	—	—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业务办理时间的相关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05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06
3	方正富邦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14
4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4季度报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20
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26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6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2-02
7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2-04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2-18
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2-26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3-02
11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3-25
1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3-28
1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清明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3-29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1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4-05
15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一季度报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4-22
16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五一劳动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4-27
1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01
18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03
1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15
2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15
2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15

2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15
2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16
2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29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6-29
2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6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01
2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02
2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11
2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14
30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二季度报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20
31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05
3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	2016-08-05

	调整直销及网上直销申购起点金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报、公司网站	
3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及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09
3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18
3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18
3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24
37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25
3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26
3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方正证券、民族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30

4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06
41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中秋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09
4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20
4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22
4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26
45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27
4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11
4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	2016-10-11

	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公司网站	
4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18
4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18
50	方正富邦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21
51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24
52	方正富邦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更正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26
5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1-08
5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1-16
5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	2016-11-17

	包商银行延后代销基金及延后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公司网站	
5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1-22
5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1-29
5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北京肯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07
5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13
6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14
61	方正富邦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22
62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元旦”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27
6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28

	旗下基金新增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6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农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2-3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